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學校各機關

副 本：臺北市府財政局
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財五字第八八〇七六四七〇〇〇號

主 旨：修訂「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修訂條文業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抄附「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乙份。

市長 馬 英 九

財政局局長 李述德 決行

附件五

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一、台北市市有出租基地，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逾期繳納者，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 (五) 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百分之五。

二、台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但第七款之底價計算不得低於租金額百分之六十：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 (四)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 (五) 合於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
 - (六)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 (七) 作臨時停車場之標租土地底價者。
- 三、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不適用前點優惠規定。占用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請求其支付自限繳期限屆滿時起至實際繳交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八八〇八二一六一〇〇號

主 旨：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一三五號函辦理。令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88.11.10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一三五號函辦理。

市長 馬 英 九

法規委員會 陳清秀 決行
主任委員